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那洪沟暗渠流域控源截污工程<br>(星光立交-泵站前池段)           | 行业类别 | 城市管网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南宁市富甲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建、建设类项目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0年8月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对本方案予以批复(江水决定【2020】14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南宁市富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开展了那洪沟暗渠流域控源截污工程（星光立交-泵站前池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南宁市富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那洪沟暗渠流域控源截污工程（星光立交-泵站前池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那洪沟暗渠流域控源截污工程（星光立交-泵站前池段）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中心坐标：108.269024°，22.826277°）。本工程总占地面积0.72hm<sup>2</sup>，截止验收时，项目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0.75hm<sup>2</sup>。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总挖方0.77万m<sup>3</sup>，总填方0.04万m<sup>3</sup>；弃渣0.73万m<sup>3</sup>，弃渣0.73万m<sup>3</sup>（土石方0.45万m<sup>3</sup>，淤泥0.28万m<sup>3</sup>）运至广西星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埠街道忠良村南扶二级路松根岭）进行回填，无外借。本项目建设期总投资为1507.02万元，建设时间为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总

工期 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8 月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江水决定【2020】14 号），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  $0.72\text{hm}^2$ ，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72\text{hm}^2$ ，其中错混接点改造工程占地面积为  $0.35\text{hm}^2$ ；管渠修复工程占地面积为  $0.05\text{hm}^2$ ；清淤工程占地面积为  $0.32\text{hm}^2$ ，均为临时用地。本工程总挖方  $0.60$  万  $\text{m}^3$ ，填方  $0.03$  万  $\text{m}^3$ ，挖填总量为  $0.63$  万  $\text{m}^3$ ，弃渣  $0.57$  万  $\text{m}^3$ （其中，淤泥  $0.13$  万  $\text{m}^3$  运至双定镇广西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物堆肥处置，弃渣  $0.44$  万  $\text{m}^3$  运至古思村拉凡绿消纳场消纳场集中堆置）。本项目总投资  $1507.2$  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总工期 3 个月。

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2\text{hm}^2$ ，本项目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0\%$ ，林草植被恢复率  $0\%$ ，林草覆盖率  $0\%$ 。

### 3.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人行道透水砖修复  $141.53\text{m}^2$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覆盖  $2500\text{m}^2$ ；

5.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9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1.7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21$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投资  $1.79$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5.7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7.6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月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宁市勘察测绘

地理信息院完成了《那洪沟暗渠流域控源截污工程（星光立交-泵站前池段）》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关于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相关规定说明，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征地面积为  $0.75\text{hm}^2$ ，在  $0.5\text{hm}^2$  以上  $5\text{hm}^2$  以下，挖填土石方量为  $2.63$  万  $\text{m}^3$ ，在  $1$  千  $\text{m}^3$  以上， $5$  万  $\text{m}^3$  以下，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委托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那洪沟暗渠流域控源截污工程（星光立交-泵站前池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验收情况结论如下：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5\text{hm}^2$ ，扰动土地面积  $0.75\text{hm}^2$ 。

2.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人行道透水砖修复  $139\text{m}^2$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无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覆盖  $4970\text{m}^2$ 。

3.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8.63\%$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为原有市政道路路面，无

可剥离表土，不损坏绿化措施，表土保护率调整为 0，施工结束后恢复道路，不涉及绿化，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0。

4.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2.41 万元，较原方案减少投资 8.51 万元。其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投资为 1.67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为 1.6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0.74 万元，其中新增工程措施投资为 0.0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56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7.18 万元（含水土保持验收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较原方案减少 0.03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与原方案一致，临时措施费用较原方案增加 1.77 万元，独立费较原方案减少 8.60 万元，基本预备费较原方案减少 1.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与方案一致。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的排水措施进行定期清理和检查；对绿化区域进行定期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龙勇  | 南宁市富甲建设投资有<br>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肖宗光 |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张明铭 |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br>询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br>师 |    | 验收报告编<br>制单位   |
|    | 成瑞元 |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br>息院       |           |    | 设计单位           |
|    | 李玉章 |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br>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粟清迎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br>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唐荣华 |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br>院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br>案编制单位 |